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65號

原　　告　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謙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參萬零陸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二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伍拾參萬零陸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原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1967號核發後，被告則於法定期間內之民國109年3月2日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有前揭支付命令正本、送達證書及民事異議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96

7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45、53頁、本院卷第11頁），自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聲請之聲明係請求「相對人（按，即被告）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3萬608元予聲請人（按，即原告），暨自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％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，嗣於109年4月23日補充聲請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於同年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則當庭變更利息、違約金部分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5、46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。又其法定代理人雖於109年4月2日起因案遭羈押禁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卷後之證物存置袋），惟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；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除董事長即被告法定代理人外，尚設有其他董事，有被告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董事名單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縱被告法定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，亦得由其他董事代理為之，自不得逕以之為正當理由。本件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其不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108年10月31日簽訂「兩岸及國內航線合作管理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該契約第5.2條約定：「乙方（按，即原告，下同）管理甲方（按，即被告，下同）之兩岸及國內航線（金門、澎湖）之票務事宜，甲方需

支付乙方收入票款2.3%為管理費，甲乙雙方當月結算，次月五號給付乙方。若遲延給付兩日以上者，每遲延一日甲方應給付相當於依管理費0.05%計算金額之遲延違約金。」，故依此被告依約應於原告管理票務之次月5日給付當月收入票款2.3%之管理費予原告。然被告本應於108年12月5日給付108年11月份之管理費453萬608元，然經原告多次催討，並經109年1月15日委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，被告仍不清償，是被告應自108年12月6日起按上開規定負遲延責任，除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亦應於遲延2日後按日給付相當於管理費0.05%（相當於週年利率18.25%）之遲延違約金，爰依系爭契約第5.2條請求給付管理費款項暨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53萬608元，及自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25%計算之違約金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之民事答辯狀略以：被告負責人因案迄今仍遭羈押禁見中，近年公司營運相關帳冊資料亦遭檢調搜索並予以扣押，致其無法核對，又被告全數員工亦於109年3月31日因大量解雇生效而離職，無法為實體答辯，被告已積極向檢察官聲請准予閱覽影印相關帳冊俾憑核對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7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兩岸、國內航線11月請款明細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原告寄與被告之催款電子郵件等為證（見司促卷

第11至35頁、本院卷第49至55頁），經本院調查衡酌前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，則其依系爭契約第5.2條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453萬608元暨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有據。被告雖辯稱相關帳冊資料遭檢調扣押無法核對云云，惟原告原聲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核發之支付命令早於109年2月13日送達被告之受僱人，被告收受後並於同年3月2日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而提出異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異議狀附卷足考（見司促卷第53頁、本院卷第11頁），此距本次言詞辯論期日有將近80日、距被告所言之公司帳冊遭扣押之109年3月31日亦近50日，堪認已有相當期間俾憑被告充分有效辨明及準備本件證據資料，被告卻猶稱無法核對而不為實體答辯，自應認僅係空言爭執，而其復未提出任何事證為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辯解礙難憑採。

㈡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依系爭契約第5.2條前段，當月管理費被告應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，則108年12月5日即為被告請求款項之給付期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應自翌日即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另既同條後段約定「若遲延給付兩日以上者，每遲延一日甲方應給付相當於依管理費0.05%計算金額之遲延違約金」（按換算後相當於週年利率18.25%【計算式：0.05%×365日＝18.25%】），則原告請求自給付遲延後2日即108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25%計算之違約金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.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53萬608元，及自108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13.25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